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3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4.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不適用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夏慤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標題為“股息稅項減免”的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